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3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天颐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柔性显示用 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天颐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天颐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柔性显示用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株洲天颐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柔性显示用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天颐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23680万元在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南洲新区建设柔性显示用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达产后将达到210万m²/a柔性显示用电子膜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占地面积16795.2m²，建筑面积11691.45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丙类车间（含升华装置区、造粒装置区、主设备区、涂布装置区、溶剂回收区、检测室等）、一栋预留用房，并配套建设一栋丙类仓库、一栋辅助用房和消控室及废水、废气处理等公用、环保工程。预留用房为远期规划用房，暂无法明确其用途，本次环评仅对其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营运期影响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需另行报批环评手续。

根据湖南泓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锅炉废水通过废水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升华工序投料、造粒工序、反应釜投料工序粉尘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8m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生产装置区有机废气 (包括车间生产用NMP储罐呼吸废气、聚合工段废气、消泡工段废气、亚胺化过程挥发的废气、溶剂回收单元废气) 分别收集后共用1套三级喷淋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 经18m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 2台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 废气经1根12m高排气筒 (DA003) 外排。上述外排废气中VOCs、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及表2标准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产生的危险废物 (原料废包装、废气处理废水、设备清洗废NMP、NMP回收工序残液、检验废弃物、废过滤滤网、滤渣、升华工序杂质、废机油、废冷冻机油、检测室废液、沾染性废包装物及一次性实验用品、废抹布、废手套等) 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12t/a、NH₃-N0.02t/a、SO₂0.05t/a、NO_x1.63t/a、VOCs1.93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持证排污。3. 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涪口分局后，方可开工生产。4. 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

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五）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 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9 日印发
